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84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0月27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收费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项学生收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做到收费有政策依据，真实合法，杜绝违规收费行为。

**第三条** 学校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教育收费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涉及上报省物价局审批或备案的项目，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报批。计划财务处负责日常收费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三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的学生收费行为。

## 第二章 教育收费审批

**第六条** 各单位（部门）新增或调整有关教育收费项目时，须向学校教育收费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理由、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方式、执行期限等。同时，还须提交有关收费依据（如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法规、政策等）。经学校教育收费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履行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程序后，方可

对外公布和实施收费。

### 第三章 教育收费许可

**第七条** 学校申请设立教育收费项目，须按规定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申请《收费许可证》，向省财政厅申请《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

**第八条** 学校每年应提交书面申请，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和《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年度审验。

**第九条** 《收费许可证》和《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的申请、领取、变更、年度审验和管理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

### 第四章 教育收费公示

**第十条** 学校须通过收费公示栏（表）、校园网“收费公示信息”专栏、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等形式，将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实施教育收费“阳光工程”。

**第十一条** 学校要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收费政策和学校办学实际对教育收费的公示内容及时更新。

### 第五章 教育收费票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须严格遵守国家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计划财务处统一负责各类票据的申领、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须按照规定办理票据领用和登记手续，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票据。

## 第六章 教育收费管理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教育收费管理“一把手负责制”，实行收费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核算体系，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资金，严禁设立帐外帐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批复的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 第七章 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普通本科、高职升本科、中职升本科、高职专科、成人教育和各类留学生等，执行省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各类没有明确收费标准的研究生教育，根据实际办学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重修、辅修实行学分制收费，收费方式及标准须到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每学年收取一次，不得跨学年前收。

**第二十一条** 学费执行“新生新标准、老生老标准”。依据学生入学年份，执行入学年份学费标准。学生因各种原因改变修读专业、年级等情况，均按改变后所在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在校保留学籍的，须经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学院审核，按学年收取学费，不按月计退学费，复学后学费续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等形式出国留学，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审核。交流项目留学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须按学年交齐学费。联合培养项目留学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须交齐全部学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学业未达到毕业要求而延长修业年限，须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审核，按学年交齐学费后，方可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在我校学业的，须经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审核，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收学费。

**第二十六条** 住宿费根据实际住宿房间类型，执行省物价局批准的住宿费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住宿房间调整，需调整收费标准的，按校区宿舍分管情况，须分别经宿舍管理部门审核后，按实际标准计收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在校保留学籍、批准走读、提前结束学业等情况不在校住宿的，经学籍管理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审核，按月计收住宿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每年秋季新学年开学前，须将学费、住宿费存入指定用于划款交费的银行储蓄卡内。如因故未能按时存

款，开学一周内可到计划财务处现金交费。学生交费后，凭计划财务处出具的收款收据，办理注册手续。因各种原因未按时交齐学费的，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经计划财务处审核是否欠费，欠费学生须补交欠费之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代教育行政部门收取考试费（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执行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 第八章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服務性收费包括各类培训费、上机（上网）费、补办各种证件和管理卡工本费、学生查询档案提供书面证明手续费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第三十四条** 以学校或校内单位（部门）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培训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统一办理的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管理卡、证，首次发放不得收费，需重新补办的可按制作成本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的代收费包括教材费、新生体检费、学生留学出国手续费等。

**第三十七条** 代收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结束在我校学业，学生缴纳的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中，学校已提供服务或学生已购实物的，学校不予退还。

## **第九章 教育收费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不断畅通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校教育收费工作的监督渠道。

**第四十条** 举报人或监督人可通过各种形式向学校纪委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应用技术学院须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报学校收费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3〕49号）即行废止。

